**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**

[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184.html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，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（含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**个体工商户**，下同）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 一、【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 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[2021年第3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700.html)）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，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。

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，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（费）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。

# **二、【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部分税费】**

（一）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，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，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%，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，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。延缓期限届满，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。

（二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[国民经济行业分类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28.html)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，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（含2000万元）4亿元以下（不含4亿元）的企业。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[国民经济行业分类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28.html)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，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（不含2000万元）的企业。

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、稽查查补销售额、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。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，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。

（三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，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，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。

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，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。

（四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、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（按月缴纳）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（按季缴纳）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**不包括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**。

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，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（费）并享受缓缴政策。

# **三、【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缴补税一并延期缴纳】**

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，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，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，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# **四、【骗取优惠的处理】**

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，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，税务机关将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及其[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28.html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 五、【其他延期纳税的申办】

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，符合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及其[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28.html)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，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。

# **六、【施行日期】**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　财政部

2022年2月28日